

# 关于庐山市旅游新市政路网建设工程（一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九庐环审〔2025〕5号

庐山市峰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庐山市旅游新市政路网建设工程（一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要求

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峰德新区，项目包括8条道路，路线全长约3.97km，其中长虹港西路为主干路；民生路南延段为城市次干路；长虹港东路北段、香庐路西延段、香庐路拓宽改造段、香庐路东延伸段、太乙路、香秀路为城市支路。设计速度：主干路：50km/h；次干路、支路：30km/h。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交叉工程、给排水工程及沿线交通安全设施。项目总投资15823.4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96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1.24%。

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缓解和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经局班子会研究决定，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## 二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工程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

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### **(一) 生态环境保护**

路基边坡、施工场地等采取植被恢复措施，严禁随意倾倒废土，开挖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覆土，减缓工程造成的影响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划定作业边界，避免施工活动对沿线生物栖息地等造成破坏，减缓对受影响动植物的不利影响。

### **(二) 废水污染防治**

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现场机械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车辆、道路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。

### **(三) 废气污染防治**

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尾气、混凝土和沥青搅拌烟尘等。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场地，采取密闭运输、遮盖物料、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，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。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先冲洗干净，减少车轮、底盘等带泥散落路面。施工场地洒水降尘、定期清扫。混凝土和沥青拌合过程采取喷淋措施降尘。

### **(四) 噪声污染防治**

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、挖掘机、装卸机等机械设备，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过往车辆。设备的选型上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和车辆运输时间，严禁夜间施工。营运期要加强过往车辆管制，采取设置禁鸣、限速标志，建设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措

施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### （五）固废污染防治

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处理和处置，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施工过程建筑物拆迁垃圾部分回收利用，其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临时剥离表土集中堆放，施工结束后用于绿化复垦，弃渣运至弃土场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## 三、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。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## 四、其他环保要求

（一）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、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办理报批（审核）手续。

（二）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存在瞒报、假报行为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（三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

法律法规要求，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。

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

2025年8月6日

---

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6日印发